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表决于 2021 年 7 月 5 日 17:00 截止，会议期间审议了《关于降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

参加本次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 71,054,915.0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1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12,241,798.44 份）的 63.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71,054,915.05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本次大会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降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修改如下：

原文：

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针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针对持有期 7 日以上（含 7 日）的，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期（Y）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7 日 ≤ Y < 30 日	0.10%	0.10%
Y ≥ 30 日	0%	0%

修改为：

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针对持续

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持有期（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Y≥7日	0.00%	0.00%

（2）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2、赎回金额的计算”的举例修改如下：

原文：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时间为 2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1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1480 = 11,48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00 \times 0.10\% = 11.48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00 - 11.48 = 11,468.52 \text{ 元}$$

即：某投资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0 天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68.52 元。

修改为：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时间为 2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00%，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10,000 \times 1.1480 = 11,480.00 \text{ 元}$$

$$\text{赎回费用} = 11,480.00 \times 0.00\% = 0 \text{ 元}$$

$$\text{净赎回金额} = 11,480.00 - 0 = 11,480.00 \text{ 元}$$

即：某投资人持有 10,000 份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20 天后赎回，假设赎回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我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修订后的

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7月5日17:00止，审议了《关于降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收到有效表决票的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1,054,915.05份，占权益登记日所有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63.3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1,054,915.05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史歆 周方峰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陈

公证人员：林 孙

见证律师：袁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9672 号

申请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杨仓兵。

委托代理人：李雅頔，女，一九九〇年六月二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五月三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降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

照、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金磊的监督下，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周方婧、史歌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71,054,915.05 份，占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权益登记日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12,241,798.44 份的 63.3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降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

结果如下：71,054,915.05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降低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